

法規名稱	中山醫學大學心理學系教學暨課程委員會 <u>設置</u> 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13/06/06
制定單位	心理學系暨臨床心理學碩士班	頁碼/總頁數	第1頁/共2頁

中山醫學大學心理學系教學暨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【修正後】

- 第一條 為規劃及審議心理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課程與教學發展之目標，特設置中山醫學大學心理學系教學暨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組織及職掌如下：
- 一、課程規劃：
- 依據系所教育目標及學生應達成之核心能力制定必、選修科目、課程名稱、學分數、修課人數限制等課程規劃及學生核心能力達成指標之實質審訂。
- 二、課程檢討與審核：
- (一)審查新增、異動課程與教育目標之配合、與核心能力對應、與師資專長之配合等。
- (二)每學期針對內外部意見所反饋建議，配合系所教育目標和核心能力之培養，定期分析、檢討結果以作為課程規劃、修訂之依據，且應於次一學期繳交檢核表及相關資料送教務處備查。
- (三)每學期學生選課初選前，完成檢核次一學期課程中(英)文課綱及永續發展目標(SDGs)分項。
- (四)規劃新學年度科目學分表前，完成檢討連續3年未開成之課程。
- (五)其他課程規劃之相關事宜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召集人一人，由系主任兼任之，其餘委員由本系所有專任教師，業界諮詢委員1名，及大學部與碩士班學生代表各1名組成之。業界諮詢委員由主任遴聘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乙次會議，審議本系所提送有關課程規劃之案件及本系有關課程調整事宜。
- 第五條 本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人員出席，方得開會。議案應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通過，方得決議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審議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※相關附件： 無

※修正記錄：

091年08月07日	系務會議通過
098年09月10日	系務會議通過
098年10月14日	院務會議通過
111年09月27日	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111年11月10日	111學年第1學期第3次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113年04月30日	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3年05月15日	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

法規名稱	中山醫學大學心理學系教學暨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13/06/06
制定單位	心理學系暨臨床心理學碩士班	頁碼 / 總頁數	第 2 頁 / 共 2 頁

113 年 06 月 06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(教務處 113 年 06 月 17 日 1132101847 號簽請校長核定，113 年 07 月 16 日公告)